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禹州市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禹州市鼎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禹州市教育体育局 2024 年度 12 所学校校舍维修项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禹州市教育体育局 2024 年度 12 所学校校舍维修项目；

工程地址：禹州市境内

工程内容及规模：范坡镇中心幼儿园维修、方岗镇第二中心小学北区及南区教学楼维修、鸿畅镇中心幼儿园维修、梁北镇郭村小学维修、古城镇龙屯中心小学维修、火龙镇中心学校初中部维修、火龙镇中心学校小学部维修、张得镇中心学校维修、鸠山镇中心学校维修、火龙镇第二中心幼儿园维修、禹州市第四实验学校新建厕所，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竣工时间：2025 年 8 月 30 日至 2026 年 2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捌万贰仟柒佰陆拾叁元捌角肆分

（小写）：¥13582763.84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合同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永恒，国家注册二级建造师，证书编号：

豫 24106080623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

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8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禹州市教育体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委托代理人：

丁振雷

开户行：

帐 号：

承包人：禹州市鼎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禹州市神垕镇钧瓷文化

主题公园内 4 楼 401

法定代表人：刘晓东

电 话：



东刘
印晓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禹州支行

帐 号：16440078801500000739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

10. 工程进度款支付

10.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工程完工后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手续后，支付至总工程款的80%；2. 审计决算完成后，支付剩余的20%。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发包人付款的前置条件，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11.1 竣工验收

11.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竣工后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竣工验收请示，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请示后15日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项目竣工验收。

11.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在竣工验收通过后5日内。

12. 竣工结算

12.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3.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限： 一年。

13.1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13.2 质保金金额为 3 % 的工程款；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在内一次性付清。

1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